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一百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主持人報告：

- (一)請加強宣導校、院、系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指標。
- (二)本學期美國兩位交換學生擔任英文學習角教師，協助本系學生學習英語會話。
- (三)本學期大陸蘇州大學王朦為交換學生，安排至教行三年級，請導師協助學業輔導。
- (四)研究所報名人數教碩班 10 人，錄取 7 人。週末班 37 人，錄取 25 人。
- (五)恭喜研究所校友蔡樹芬升任教育處副處長。張文權獲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優秀論文獎。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案由一決議: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畫異動案決議詳如 99-1 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科目案。
-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修業要點修訂。
-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案。
- 案由五決議:大學部學生課程意見回饋案決議詳如 99-1 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三、討論提案：

- 案由一:請討論99級98級大學部專業學程學分抵免科目審核案。
說明：本系專業學程與其他院系科目抵免對照-詳如附件。
決議：討論修訂後科目如附表。
- 案由二:討論如何將學生出席情況列入評定學期成績案。
說明：依學則第十七條：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決議：授課教師將缺曠課出席狀況計入期末評量，缺曠課扣分標準請系學會會議討論後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案由三:討論〈學習成果展演〉要列入科目或活動課程案。
說明：學習成果展演是否列入正式核心科目，其教學內容與評量如何進行?或列入修業要點明定大四畢業學生都要參與規劃畢業學習成果展演。

決議：列入核心課程，科目名稱為「畢業專題製作」/2 學分/四上開課，由該畢業班導師授課。刪除原核心課程中「行政學」一科。

案由四：請討論引導研究科目成績是否規範評量規準案。

說明：研究所引導研究的課程目標：引導學生逐步探索論文的可能研究方向、研究問題或研究題目，並協助規劃個人的選課。期末成績評量是否規範標準？

決議：學生須於每學期閱讀 TSSCI 中文期刊 2 篇，英文期刊 1 篇。以及提出自己的研究構想及期刊閱讀心得作為期末評量基準。

案由五：週末班教育統計科目擬移至一年級下學期授課案。

說明：目前在職班一年級上學期排定教育研究法與教育統計兩科，如教育統計擬移一下學期，則一上如何排定。

決議：照案通過「教育統計」擬移至一年級下學期授課，梁金盛老師授課之「校園建築與規劃」移至一上開課。行碩班開課仍維持一上-2 門課；一下-3 門課；二上-3 門課；二下-2 門課的開課原則。

案由六：請討論大四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及96-97級舊生修習課程抵免案。

說明：1. 大四學生○○○必修科目〈教育統計〉不及格，可否允許修習慈濟大學相同科目予以抵免？

2. 因課程學程化規劃，舊課程中的必修 3 學分科目改為 2 學分，是否同意修習本系、外系或通識相近科目來補足學分？

3. 通識學分是否列入本系選修學分核計？

4. 院基礎課程是否只能修習開設給本系的班別？舊生是否仍須依系班別修習並列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決議：1. 該生為轉系生(於三上轉至本系)，因98學年度美崙校區課程學程規劃導致課程異動，同意該生以特例方式修習慈濟大學相同科目予以抵免本系之必修學分。

2. 准予以特例簽准該名大四畢業生修習本系、外系或通識相近科目來補足必修畢業學分。

3. 通識課程因與系所專業選修課程具差異性質，故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4. 本系所已開課之課程，不得選擇開設給外系之班別，重修、衝堂與非修習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